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6f6f5		
建设项目名称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A0MK1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谈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琴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琴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960440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焕龙	06353243505320744	BH0061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7505	
程焕龙	结论	BH006194	



编号 320404000202112010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9604404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程焕龙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境监测；水处理药剂、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1204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74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程焕龙

性别: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10619691202203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程焕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20106196912022030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钟楼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1年1月-2021年6月	6	3860	1852.8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	
2021年7月-2022年1月	7	4350	2436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	
合计	13	--	4288.8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11-04-03-58561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琴杨	联系方式	158618473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0 分 57.850 秒, 北纬 31 度 52 分 42.394 秒) 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控国控站安家站约 6.5km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 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北区)行 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常新行审技备[2021]7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504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内, 所在园区规划已通过审查, 并取得批复。 规划文件名: 《关于常州市高新区空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规划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 【常政复[2004]5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内, 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常环审[2021]5号】		

常州空港产业园（以下简称“空港产业园”）由2部分组成，一是2003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常州空港产业园区，面积25.96平方公里；二是2013年常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常州航空产业园，面积17.1平方公里。两个园区有部分区域重合。

规划范围：东至德胜河，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西至常州市界，北至净化高铁-沪蓉高速，面积41.00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通用航空、智能装备、新能源车辆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和现代物流等产业，协同发展精密机械加工、电子产业、新型建材、港口机械、建筑垃圾再利用等产业。

表 1-1 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分析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优先引入	<p>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纯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传动系统和发动机发电机组（APU）、混合动力汽车用发动机/电机总成（发动机+ISG/BSG）和机电耦合传动总成（电机+变速箱）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新能源整车用分布式、高容错和强实时控制系统、高效智能和低噪音和低噪音电动化总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用发动机先进空盒子、混合动力系统先进实时控制、多部件间的转矩耦合和动态协调控制等集成控制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p> <p>2.智能装备：数字液压、智能数控，强化机械制造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液压、机械向数字液压、智能数控的转型）；</p> <p>3.现代物流：打造以保税、电商、冷链为主的特色空港物流业；</p> <p>4.通用航空：以大飞机改装维修及配套、通用航空制造及运营为主的航空航天上下游产业；</p> <p>5.精密机械加工：以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为主；</p> <p>6.电子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储能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原件、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刷电路板等）的开发与制造；</p> <p>7.新型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p> <p>8.港口机械：专业化、智能化的港口装修类设备、辅助设备、通讯设备；</p> <p>9.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深度综合利用技术；</p> <p>10.其他：低污染高附加值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叶片、航空航天领域的高性能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服务，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相符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 2.新孟河两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仓储及总额和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常明令禁止的落后产业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4.禁止建设高污染建材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叶片、航空航天领域的高性能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服务，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产业政策、用地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p> <p>(2)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厂房从事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建筑，且所在厂区用地及厂房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12)第变0499270号】、【常国用(2012)第变0499291号】和房屋产权证【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7895号】(见附件5)，已明确出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p> <p>(3)本项目已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申请，准予本项目备案，见附件2。</p> <p>综上，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相符。</p> <p>(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3.6km。本项目不在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5天，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80.6%，同比升高6.0个百分点；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4天，同比增加50天，优良率为80.3%，同比升高13.5个百分点；根据补充监测报告【CQHH210227】，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纳污水体长江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厂界处噪声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内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事项，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选址不在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也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故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州空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常州空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叶片、航空航天领域的高性能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服务，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废气污染源末端均配置了治理设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已编制《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含空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常州空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三)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常州市区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西侧约3.6k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东南侧约6.0km

对照地理位置图，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

(四)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条例中禁止类生产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五)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年常州空气质量较2019年总体改善,2020年采取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得到改善,且根据补充监测报告【CQHH210227】,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现有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文件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p>(六)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建设大气污染物的产生。</p> <p>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p>	<p>(1)建设单位积极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p>	相符
2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3)优化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确保废气捕集率。</p> <p>(4)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优先选择环保型、不易挥发、无刺激性气味的环氧类树脂和固化剂,不选用易挥发、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不饱和树脂,对于树脂、固化剂材料在使用后应加盖,从而减少无组织挥发量。</p>	相符
3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5)本项目制样板过程中使用环氧类树脂替代乙烯基类树脂,源头上减少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p>	相符
4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p> <p>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中“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p>	<p>(6)本项目制样板及检验检测生产场所均进行了密闭隔断,并设置了与其相匹配的风机,可有效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同时废气末端配备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源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捕集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有机废气去除率能够达到 90%以上。</p>	相符
5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p> <p>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6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长三角地区2020-2021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20]2号】:</p> <p>文件中均不同程度地提出了“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出违法排污企业”等工作方案。</p>		相符
7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7)环保设施优先于生产设施运行,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施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禁止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两减六治三提升”、蓝天保卫战等相关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现阶段，我国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这些领域对高性能纤维复合新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其具有多功能性、经济效益最大化、结构整体性以及可设计性等众多特点。先进复合材料能够有效地提高现代航空航天器、汽车和风力发电的性能，减轻其质量。和传统钢、铝材料相比，先进复合材料的应用，能够减轻航天航空器、汽车、风力叶片结构重量的 30%左右，在提高性能的同时，还能降低制造成本。</p> <p>随着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叶片用高性能复合材料需求的日益增大，高性能复合材料的检验测试需求也随之增大。为此，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达姆斯”）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压平机、加热台、马弗炉、真空干燥箱等主辅设备 114 台(套)，从事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72 号，见附件）。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的检验测试服务，不涉及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生产。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申报工作，预计 2022 年 9 月投入营运。</p> <p>2.项目概况</p> <p>“常州达姆斯”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检测科技、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租用常州第八纺织机械公司厂房约 1567.37m²，从事检验测试公共服务。“常州达姆斯”于 2020 年 3 月申报了“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08 号】，见附件 8。现有项目主要对来样进行检验测试，不涉及制样板工序。本项目新增制样板工序，再对样板进行检验测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的检验测试服务，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p>
------	---

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项目检验检测过程中有废气、危险废物产生，对照名录，项目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达姆斯”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18、HJ2.3-2018、HJ2.4-2009、HJ169-2018、HJ610-2016、HJ964-2018），编制了《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高性能纤维检验检测平台	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的检验检测服务（对来样进行检验检测，包括静态疲劳测试、动态疲劳力学测试）	自制样板后进行检验检测及对来样检验检测（包括静态疲劳测试、动态疲劳测试、热变形分析、热失重测试等）	新增自制样板及其检验检测（热变形分析、热失重测试等）	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通风厨	FUME	0	3	+3	位于树脂间
2	压平机	定制	0	12	+12	位于制样间
3	加热台	EG35BT	0	60	+60	位于制板间
4	真空干燥箱	DZF-6123	0	8	+8	位于脱泡间，用于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
5	马弗炉	F0610C	0	12	+12	
6	烘箱	DKN612C	0	4	+4	
7	热分析仪	STA449F5	0	3	+3	位于物理实验室，用于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
8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3500	0	3	+3	
9	大烘箱	定制	0	1	+1	位于制板间，用于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
1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DJS-340B	0	2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1	新风系统	定制	0	1	+1	公辅设施
12	真空泵	GSV2-100	0	4	+4	
13	空气压缩机	BLT-40A PM+	0	1	+1	
14	280bar 液压系统	300kw	1	1	0	供油压用
15	210bar 液压系统	900kw	2	2	0	
16	疲劳测试机器	-	30	30	0	静态、动态疲劳测试用
17	8805 疲劳试验机	4kw	4	4	0	
18	8801 疲劳试验机	12kw	12	12	0	
19	8806 疲劳试验机	1kw	1	1	0	
20	测试平台	-	5	5	0	测试用辅助设施
21	工作夹具	-	19	19	0	
22	水切割机	-	1	1	0	来样切割用
23	CNC 加工中心	15kw	1	1	0	
24	冷水机组	270kw	3	3	0	公辅设施
25	不间断电源 UPS	20kw	1	1	0	
合计			80	194	+114	-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玻纤、碳纤织物	吨/年	0	2	+2	客户送样
2	真空袋辅材	套/年	0	1000	+1000	外购
3	导流网辅材	套/年	0	1000	+1000	外购
4	脱模布辅材	套/年	0	1000	+1000	外购
5	环氧树脂 DOW760E	吨/年	0	0.2	+0.2	规格: 20kg/桶, 主要成分见表 2-4
6	固化剂 DOW766H	吨/年	0	0.064	+0.064	规格: 20kg/桶, 主要成分见表 2-4
7	环氧树脂 3325A	吨/年	0	0.2	+0.2	规格: 20kg/桶, 主要成分见表 2-4
8	固化剂 3325B	吨/年	0	0.04	+0.04	规格: 20kg/桶, 主要成分见表 2-4
9	环氧树脂 2511-1A	吨/年	0	0.2	+0.2	规格: 20kg/桶, 主要成分见表 2-4
10	固化剂 2511-1BS	吨/年	0	0.04	+0.04	规格: 20kg/桶, 主要成分见表 2-4
11	高性能纤维测试部件	套/年	50	50	0	样板状、样条状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环氧树脂 DOW760E	主要成分：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 > 75%，2,2'-[1,4-丁二基二(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 < 25%，白色至黄色液体，闪点(闭杯)℃ 194℃，蒸汽压 5hPa(50℃)，相对密度(25℃)1.15，动态粘度 1100~1500mPa.s(25℃)。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口服, 估算值); LC ₅₀ : 无资料
固化剂 DOW766H	主要成分：α-(2-氨基甲基乙基)-ω-(2-氨基乙氧基)聚[氧(甲基-1,2-亚乙基)]50~70%，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 25~50%，蓝色液体，气味胺味，pH8-11，沸点 > 200℃，闪点(闭杯)℃ > 100℃，蒸汽压 < 5hPa(50℃)，相对密度(20℃)1，动态粘度 20mPa.s(20℃)。	不燃	LD ₅₀ : >1000mg/kg(大鼠口服, 估算值); LC ₅₀ : 无资料
环氧树脂 3325A	主要成分：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50~100%，烷基 (C12-C14) 缩水甘油醚 10~25%。微黄色的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 200℃，闪点(闭杯)℃ > 100℃，蒸汽压 0hPa(20℃)，密度(25℃)1.13g/cm ³ ，燃点 235℃，动态粘度 1600mPa.s(20℃)，有机溶剂 0%。	不燃	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口服); 烷基 (C12-C14) 缩水甘油醚 LD ₅₀ : >10000mg/kg (大鼠口服); LC ₅₀ : 无资料
固化剂 3325B	主要成分：聚醚胺 50~100%，3-氨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胺 25~50%。微黄色液体，气味酸酐，沸点 > 200℃，闪点 > 100℃，燃点温度 240℃，爆炸临界值 0.7~5.0Vol%，密度(23℃)0.94g/cm ³ ，有机溶剂 0%。	不燃	聚醚胺 LD ₅₀ : 2855mg/kg(大鼠口服); 3-氨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胺 LD ₅₀ : 1030mg/kg LC ₅₀ : 无资料
环氧树脂 2511-1A	主要成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80~85%，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5~20%。液体，闪点(闭杯)℃ > 150℃，相对密度(25℃)1.10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固化剂 2511-1BS	主要成分：聚醚胺 77~82%，异佛尔酮二胺 18~23%。液体，气味胺味闪点(闭杯)℃ > 120℃，相对密度(25℃)0.94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5 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21#车间	约 1063.37m ²	约 504m ²	总建筑面积 1567.37m ²	2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楼层 1F。本项目位于 21#车间的南侧，长约 18m，宽约 28m。项目使用范围详附图 3。
贮运工程	夹具及原料仓库	-	约 140m ²	约 140m ²	主要存放测试用夹具及织物、样件和辅料，详见附图 3。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树脂间	-	约 50m ²	约 50m ²	主要存放各类树脂及固化剂，内设有 3 个通风厨（树脂配料时用），详见附图 3。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给水 250m ³ /a 生产用水 1m ³ /a	0	生活给水 250m ³ /a 生产用水 1m ³ /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产用水量。	
	排水	生活污水 200m ³ /a 生产废水 0	0	生活污水 200m ³ /a 生产废水 0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15 万度/年	约 80 万度/年	约 95 万度/年	厂外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西厂界处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0	1 套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10000m ³ /h	1 套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10000m ³ /h	本项目新建，用于制样板和检验检测工序废气处理用。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20m ²	本项目新建 1 处，用于废辅材和废测试件的贮存，见附图 3-1。
		危险废物堆场	0	10m ²	10m ²	本项目新建 1 处，用于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的贮存，见附图 3-1。
	废水治理	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并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7.生产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需配备科研人员 5 人，在现有项目已申报的 20 人中平衡，不新增。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职工用餐依托出租方常州第八纺机公司现有食堂。

8.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平面布置

(一)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常州第八纺机公司内，厂区东侧为叶汤路，隔路为江南冶金科技公司、江苏安美捷交通设施公司、常州瑞坤机械公司和常州华盛电机公司等企业，东南角为江苏常柴公司；厂区南侧为常州市华濠机械厂、常州玉宇机械配件厂、一正农业科技公司、江苏诚功阀门科技公司、谢庄村委（距本项目约 340m）；

厂区西侧为良春集团、常州光泽汽车部件公司、常州钟华阻尼公司、星宇智能制造产业园 1 期、豪爵铃木摩托车公司等企业；厂区北侧为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公司、帝盛(常州)车辆科技公司、高新区普洛斯仓储设施公司等企业，汤庄街道距本项目约 500m。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附大气补充监测点位)。

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2 (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二)厂区平面布置

出租方常州第八纺机公司厂区用地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约 225 米，东西长约 345 米，厂区出入口沿东侧叶汤路设置。出入口以北，由东向西依次建有门卫、停车场、电工组间、涨力器间、加工中心、21#楼(即本项目所在车间)、拉挤车间一和绿化；厂区出入口以南，由东向西依次建有办公楼、碳玻混编织造车间、原料仓库、测试车间、成品库、钣金车间、切割车间、拉挤车间二及原材料仓库，南厂界处设有辅房及配套公建设施。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附噪声监测点位)。

(三)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为 21#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1567.37m²。车间北侧为常州达姆斯现有项目所在区域(长约 18m, 宽约 56m)，车间南侧为本项目所在区域(长约 18m, 宽约 28m)，使用面积约 504m²。项目原辅材料仓库沿车间东侧布置；公辅设施(空压机、真空泵、空调系统)沿车间南侧布置；员工休息室、更衣室及办公区域沿车间北侧布置；制样间、脱泡间和树脂间沿车间西侧布置；车间中部设置制板间及烘箱。项目新建的固废堆场设置在车间东北角处。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高性能纤维检验检测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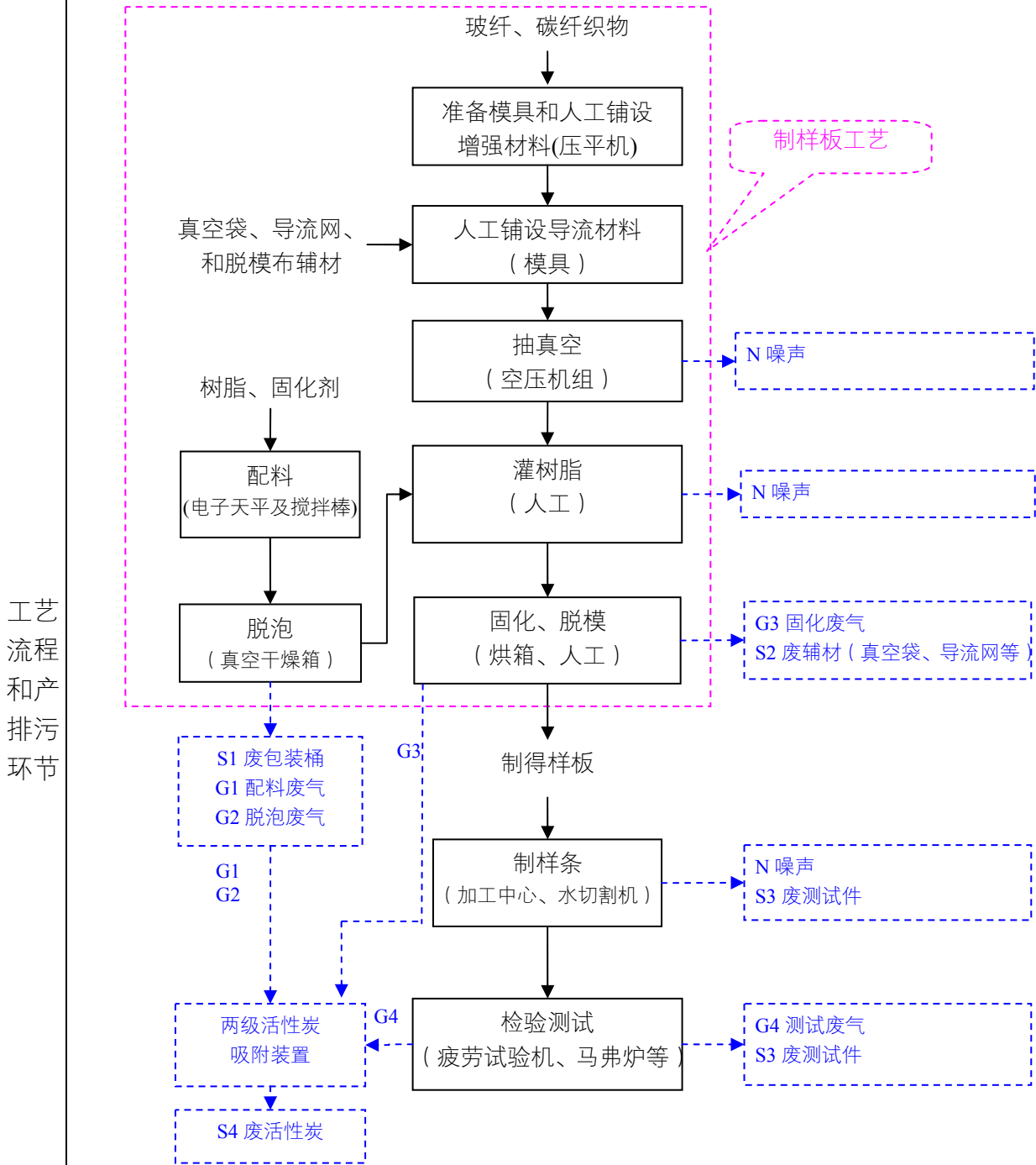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性能纤维检验检测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高性能纤维检验检测用的样条主要采用真空注模工艺先制得样板，再经切割制得样条。其中真空注模工艺是指树脂通过真空的力量来灌注，真空袋、导流网等辅材平铺在模具上，配料后的树脂在抽完真空后倒入。工艺优点主要体现在具有较高的树脂纤维比，

减少了树脂的浪费，制作样板过程清洁、安全，过程废气挥发量更少。

➤ 准备模具和人工铺设增强材料：所用模具必须达到硬度要求，并且表面要像镜面一样，模具周围要有至少 15cm 的法兰边，便于密封条和真空管路的铺设。玻纤织布或碳纤维织物使用前需压平，再一层层铺设在选定的模具内。

➤ 人工铺设导流材料：先铺上脱模布，接着是导流网，最后是真空袋。在套上真空袋之前，要仔细考虑树脂和抽真空管路的走向，否则有的地方树脂会无法浸润到。铺设时要非常小心，以免一些尖锐物刺破真空袋。

➤ 抽真空：铺完这些材料后，模具四周贴上密封条，夹紧各进树脂管，对整个体系抽真空，尽量把体系中空气抽空，并检查气密性，这一步很关键，如有漏点存在，当树脂导入时，空气会进入体系，气泡会在漏点向其它地方渗入，甚至于有可能整个制品报废。

➤ 配料：按比例进行树脂、固化剂的称重，并人工搅拌均匀，此工序在通风厨内完成。配料工段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和废包装桶（树脂、固化剂桶）S1 产生。

➤ 脱泡：树脂搅拌后，内部任由少量气泡，会影响后续制样板时出现空点，影响测试数据。需将树脂内部的气泡完全脱去，本项目采用真空干燥箱，利用抽真空的方式，在设定的时间内，将树脂中的氧气抽掉，可精确达到脱泡效果。脱泡尾气中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产生，真空干燥箱设备上设置集气罩。

➤ 灌树脂：当注模系统真空度达到一定要求后，将树脂进管插入脱泡后的树脂中，根据进料顺序依次打开夹具，树脂均匀地进入注模系统内。

➤ 固化、脱模：树脂常温固化后，再置于烘箱内，在 80℃ 温度继续固化，或置于加热台上固化。最后揭去真空袋材料，从模具上取出样板。烘箱固化工段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3 产生，烘箱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加热台上固化是在密闭的真空袋内完成，无废气溢出。脱模工段有废真空袋、导流网、脱模布等辅材 S2 产生。

➤ 制样条：样板尺寸较大不便于测试，需利用现有加工中心或水切割机制作成测试用样条的尺寸。水切割使用频率较小，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水用于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切割下来的碎料及过滤出来的粉料作为废测试件 S3 处理。

➤ 检验/测试：样条利用疲劳试验机进行疲劳测试，利用马弗炉进行热变形测试和热失重测试，最终形成测试报告。其中样条称重后放入马弗炉内，设定升温速率，记录试样

质量从常温~设定温度范围内的重量变化情况（含量测试）。

样品测试完成后，公司留存测试样 1 个月至半年，最后作为废测试件 S3 处理。马弗炉热测试时，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4 产生，马弗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制样板及检验测试过程中产废工序均置于通风厨内或集气罩下，废气收集后汇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4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统计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配料工段	非甲烷总烃
	G2	脱泡工段	非甲烷总烃
	G2	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G3	马弗炉测试工段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空压系统、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1	配料工段	废包装桶（树脂、固化剂桶）
	S2	脱模工段	废辅材（真空袋、脱模布等）
	S3	制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废测试件
	S4	废气处理工段	废活性炭

常州达姆斯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情况如下：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常州达姆斯”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和附件。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环评类型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 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0]108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在建	环境影响 报告表

(二)排污许可手续

“常州达姆斯”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1MA1RA0MK1P001Y。

表 2-8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表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20411MA1RA0MK1P001Y	申请	2020-05-25	2020-05-25 至 2025-05-24

(三)现有项目回顾性评价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实际年运行时数
1	高性能纤维检验测 试平台	主要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和 测试(对来样进行检验测试， 包括静态疲劳测试、动态疲 劳测试)	0 (在建)	0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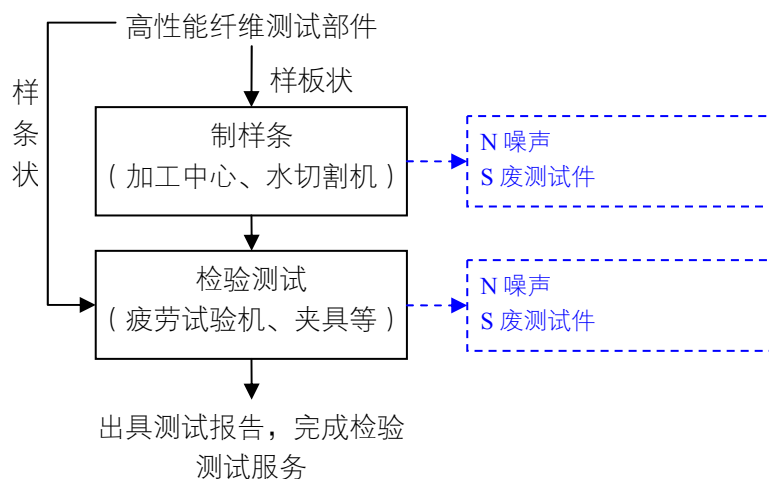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不涉及高性能纤维的生产，也不涉及样品的热变形测试和热失重分析，故无相关拉挤成型机、马弗炉、烘箱、环境箱等设备，检验测试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具体是根据客户提供的高性能纤维测试部件进行静态和动态的疲劳检验和测试，若客户提供的测试部件为样板状，尺寸较大不便于测试，则需使用加工中心或水切割机制作成测试用样条的尺寸，再利用疲劳试验机进行样条的疲劳测试，最终形成测试报告。加工中心使用频率较小，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水用于冷却和润滑，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水切割使用频率较小，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水用于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样品测试完成后，公司留存测试样 1 个月至半年，最后作为废测试件 S1 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达姆斯”现有项目在建，目前无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产噪声及固废产生。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00m ³ /a	0
	COD	0.09t/a	0
	SS	0.07t/a	0
	NH ₃ -N	0.008t/a	0
	TP	0.0012t/a	0
固体废物	废测试件	产生量 1t/a	产生量 0
	生活垃圾	产生量 2t/a	产生量 0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常州达姆斯”现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8	150	达标率 100%
NO ₂	年均值	35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0~100	80	达标率 98.9%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0~1700		达标率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超标 (达标率 88%)
PM ₁₀	年均值	61	7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1~201	150	达标率 97.3%
PM _{2.5}	年均值	39	35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8~159	75	达标率 92.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常州市全市控制质量总体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和 PM_{2.5} 年均值与日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 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削减方案: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 明确采取:

①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6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制订整治方案，11 月底前完成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A.10 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 3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B.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C.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根据污染物排放量，市本级及各辖市区分别确定 30 家重点涉气企业，4 月底前制订“一企一策”提升整治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有效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D.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4 月底前完成现状排查并制订“一企一策”整治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铸造工业、农药制造标准实施情况开展 5 次以上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广使用岸电。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全市空气质量已有所提升，预期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至3月28日，在项目东南侧约1000m常州市浩洋塑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连续监测7天取得的监测数据【CQHH200195】，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在项目西侧约250m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连续监测7天取得的监测数据【CQHH191786】。监测点位均位于本次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数据为近3年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监测点数据及监测因子具有有效性和代表性。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常州市浩洋塑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1339	-23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450-870	43.5	0	达标
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107	15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590-1000	50.0	0	达标

注：以租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II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I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V类水质断面。其中长江魏村水厂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隶属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其尾水排入长江。本次评价对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至25日连续3天对长江地表水的监测数据【CQHH191512】。地表水引用数据为近3年的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断面数据及监测因子具有有效性和代表性。地表水监测断面见附图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最大值	7.91	13	22	0.329	0.097	0.026
		最小值	7.74	10	16	0.307	0.067	0.018
		最大污染指数	0.46	0.87	0.88	0.66	0.97	0.5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处	最大值	8.01	14	24	0.233	0.093	0.031
		最小值	7.76	11	15	0.202	0.062	0.017
		最大污染指数	0.51	0.93	0.96	0.47	0.93	0.6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II类水质标准值			6~9	≤15	≤25	≤0.5	≤0.1	≤0.05

由上表可知：长江地表水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三)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未对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本次环评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4月25日，在项目厂界处取得的噪声实测数据【CQHH210227】，检测期间天气阴转多云，风速 1.3~2.4m/s，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昼间	2021.4.24	56	55	55	55
	2021.4.25	56	52	55	55
夜间	2021.4.24	44	44	46	44
	2021.4.25	43	42	41	45
标准值		昼间≤65, 夜间≤55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各厂界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四)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IV类项目；对照 HJ964-2018 中 4.2 评价基本任务，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163、专业实验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根据 HJ610-2016 中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居民区，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大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居民及厂区员工生活、生产水源均由自来水厂专管提供，无饮用水井；本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区内，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大气环境	525	-59	谢庄村委	办公人员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	东南侧	约 340m
	1385	435	汤庄集镇	居民住宅		东北侧	约 500m
声环境	-	-	-	-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厂界外	50m
地下水环境	-	-	-	-	GB/T14848-2017中相应标准	厂界外	500m
生态环境	-	-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注：以租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3-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四)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20m	企业边界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NMHC 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污染物 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 总量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00	0	0	0	0	200	0
	COD	0.09	0	0	0	0	0.09	0
	SS	0.07	0	0	0	0	0.07	0
	NH ₃ -N	0.008	0	0	0	0	0.008	0
	TP	0.0012	0	0	0	0	0.0012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2	0.18	0.02	0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	0.022	0	0.022	0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0	0.222	0.18	0.042	0	0.042	+0.042

总量
控制
指标

(二)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1)废气: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替代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0.042t/a, 在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关闭类项目中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削减替代量 0.084t/a。

②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 固废处置率 100%, 实现“零排放”, 故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常州第八纺织机械公司已建的 21#车间，进行适应性隔断和装修，并购置压平机、马弗炉、真空干燥箱等设备实施本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适应性隔断，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配料废气 G1、脱泡废气 G2、固化废气 G3 和检验测试废气 G4：环氧类树脂在未固化前是呈热塑性的线型结构，使用时必须加入与之配套的固化剂，固化剂与环氧类树脂环氧基等反应，变成网状结构的大分子，成为不溶且不熔的热固性成品。环氧树脂固化交联过程中有少量低分子挥发物在配料、脱泡、固化等过程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类比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NVTT-2018-Y0558】，宏发纵横实验室检验测试工艺、原辅材料种类基本与本项目一致，年用环氧类树脂量约 5 吨，固化剂量约 0.8 吨。根据《检测报告》【NVTT-2018-Y0558】中项目排气筒进口浓度约 18.1mg/m³，速率约 0.201kg/h，风机排风量约 11100m³/h 类比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以 0.2kg/h 计。</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p> <p>A.防治措施：项目配料工段安排在通风厨内进行，脱泡工段真空干燥箱、树脂固化工段烘箱及失重测试工段马弗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产废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p> <p>B.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p>

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以上，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环评保守取值 90%。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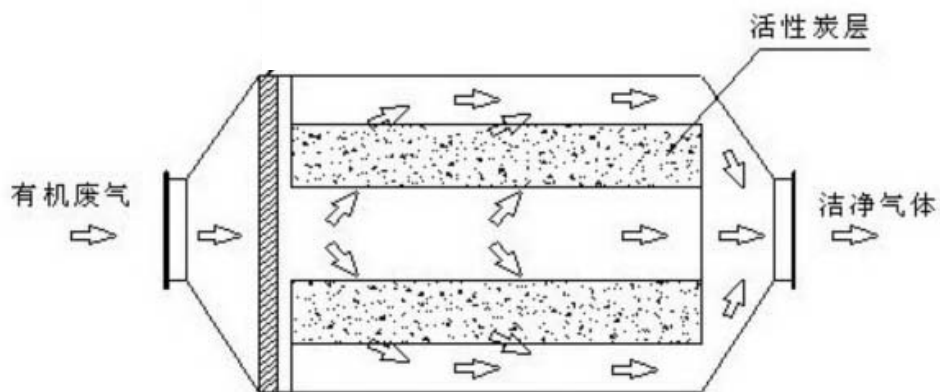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如下：

表 4-2 废气处理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名称	建议更换频率、次数	最大装填量	备注
本项目制样板及检验检测工段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500kg/2 箱，年更换量约 2 吨	新鲜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450kg/2 箱，每季度装填 1 次，年装填量约 1.8 吨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根据检测试验周期内树脂、固化剂实际用量适当调整活性炭的装填量和更换量。活性炭失效前及时更换；更换时，做好活性炭更换的记录。

C.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样板及检验检测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同类企业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创碳纤维复合材料测试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QHW180571】，配胶、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约 $1.54\text{mg}/\text{m}^3$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出口浓度约 $0.375\text{mg}/\text{m}^3$ ，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75.6%。

类比同类企业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NVTT-2018-Y0558】，配料、固化和测试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约 $18.1\text{mg}/\text{m}^3$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出口浓度约 $1.5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91.5%。

参考上述两种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方案，从废气处置效率、环保投资、运行成本、操作便利性等方便综合考虑，最终选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废气处理措施技术上可行，基本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D.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样板及检测测试工段均设有集气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就近通过集气罩以负压形式收集至废气总管内，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污染工段设备统计，共有 28 个收集工位，集气罩采用外加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系统设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车间废气源收集系统设计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	集气罩截面流速	设计风量
制样板中配料工段	非甲烷总烃	通风厨	3 处	0.3m^2	$\geq 0.5\text{m}/\text{s}$	$1620\text{m}^3/\text{h}$
制样板中脱泡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8 处	0.3m^2		$4320\text{m}^3/\text{h}$
制样板中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4 处	0.3m^2		$2160\text{m}^3/\text{h}$
		集气罩	1 处	3m^2		$5400\text{m}^3/\text{h}$
马弗炉检验测试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2 处	0.3m^2		$6480\text{m}^3/\text{h}$
总设计风量						$19980\text{m}^3/\text{h}$

考虑到 28 个产污工位同时运行率约为 50%，则总风量不应小于 $10000\text{m}^3/\text{h}$ 。各工段废气源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部，受外界风速和气流影响较小，同时各集气罩的覆盖面积均大于各废气污染源设备产生处面积，集气罩保持微负压的方式，可有效保障废气的收集率。类比同类企业废气检测数据，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能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率可达到 90%以上。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配料、脱泡、固化和检验测试工段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

A.优化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确保废气捕集率。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优先选择环保型、不易挥发、无刺激性气味的环氧树脂类树脂和固化剂,不得选用易挥发、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不饱和树脂,对于树脂、固化剂材料在使用后应加盖,从而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C.环保设施优先于生产设施运行,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施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禁止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³ /h /工 作时间 h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G1、G2 G3、G4	制样板 及检验 测试工 段	10000/ 1000(每 天以 4 小时计)	非甲 烷总 烃	20.0	0.2	0.2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2.0	0.02	0.02	60	-	15	0.6	20	FQ-1# 排气 筒

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制样板及检验 测试工段	G1'G2'G3'G4'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0	0.022	18*28	6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制样板及检验测试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制作及测试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序号	废气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制样板和检验 测试工段 FQ-1#排气筒	废气设施 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0	0.2	1	0~1	立即切断污染源，对废气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无问题后开启废气设施，最后再开启生产线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参数见表 4-7 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表 4-8。

表 4-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FQ-1# 排气筒	161	111	4.4	15	0.6	9.83	20	10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2.0E-02

表 4-8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项目未收集的废气	168	101	4.4	18	28	30	6	1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2.2E-02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有关规定, 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 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7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1 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FQ-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3E+00	0.14	53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5E+01	1.23	50

表 4-1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表 4-11 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1.2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4-1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FQ-1#	非甲烷总烃	2000	0.02	0.02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21# 车间	制样板和 检验测试 工段	非甲烷 总烃	经 1 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1#), 未收集 废气加强生产区 域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	4000	0.022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2

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防护距离的结果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厂界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9），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短期贡献浓度也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见表 4-9），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⑦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 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 39499-2020 中 6.2 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项目实施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产单元		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21#车间内封闭区域	非甲烷总烃	0.022kg/h	18m	28m	2.0mg/m ³	0.8m	50m

按 GB/T 39499-2020 中 6.1.5 和 6.2 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表 4-18 中生产单元 21#车间制样板及检验测试封闭区域（即长约 18m，宽约 28m）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常州达姆斯”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⑧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的要求，应进行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

①工艺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所需科研人员在现有项目已申报的 20 人中平衡，不新增，故不新增生活用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宝塔山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已接入宝塔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放口排放，“常州达姆斯”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1	化粪池	-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粪池-2	化粪池	-			
3					化粪池-3	化粪池	-			
4					隔油池-1	隔油池	隔油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总排口)	119°50' 52.15"	31°52' 43.25"	≤3.65 (根据污水处理合同，全厂申报日最大排水量 100t/d)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规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①
									TP	0.5

注：①括号外树脂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树脂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总排口)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4-23 常州达姆斯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达姆斯年排放量 t/a
1	WS-001 (总排口)	COD	450	0.36	0.09
2		SS	350	0.28	0.07
3		NH ₃ -N	40	0.032	0.008
4		TP	6	0.0048	0.0012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分四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其中已建成一~三期总处理规模 30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 7000m³/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公司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水质简单，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尾水水质。出租方常州第八纺机公司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定了《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见附件 7)，且“常州达姆斯”也与出租方之间签订了《污水排放协议》(见附件 7)，全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顺利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不设单独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执行，详见下表：

表 4-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WS-001 (总排口)	COD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4个瞬时样)	1次/ 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室内真空泵、空气压缩机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类比同类研发测试中心运营情况，项目实验室内混合噪声约 65-73dB(A)，生产过程中主要高噪声源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数量	所在车间名称	距厂界位置
1	真空泵	70-75 dB(A)	4 台	21#车间 (长 18m, 宽 28m)	东厂界 180m
2	空气压缩机	80-88dB(A)	1 台		南厂界 130m
3	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68-72 dB(A)	1 套		西厂界 140m
4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5-78dB(A)	1 套		北厂界 70m

(2)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②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如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组等设备相对集中设置，并做好建筑物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从事检验测试工作。

项目在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3)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为大气衰减系数, 常州地区取 2.36。

本次评价不考虑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	隔声量	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贡献值
21#车间内混合噪声 73dB(A), 1 米处	东厂界	180m	20	45.11	0.42	7.5
	南厂界	130m		42.28	0.30	10.4
	西厂界	140m		42.92	0.33	9.8
	北厂界	70m		36.90	0.16	15.9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车间内混合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对各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 ≤ 65 dB(A)、夜间贡献值 ≤ 5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方法,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 dB(A)

噪声源	预测点	厂界处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21#车间内混合噪声 73dB(A), 1 米处	东厂界	7.5	昼 56	夜 44	昼 56	夜 44	昼夜达标
	南厂界	10.4	昼 55	夜 44	昼 55	夜 44	昼夜达标
	西厂界	9.8	昼 55	夜 46	昼 55	夜 46	昼夜达标
	北厂界	15.9	昼 55	夜 45	昼 55	夜 45	昼夜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营运后，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次建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2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车间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外 1 米	1 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废包装桶 S1: 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配料后，有 20kg 小规格的包装空桶产生。根据原料年使用量、包装规格及单个空桶重量估算，预计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 S1 约 0.1 吨。

B.废辅材 S2: 脱模后真空袋、脱模布等辅材与复合样板分离开，辅材不能重复利用，作为废辅材处理。根据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年产生废辅材约 1000 套/年。

C.废测试件 S3: 复合样板需切割成样条状进行检验测试，测试完成后作为废测试件处理。根据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年产生废测试件量约 2.75 吨。

D.废活性炭 S4: 制样板和马弗炉检验测试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中需使用新活性炭约1.8吨，年处理废活性炭约2吨。

E.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所需科研人员在现有项目已申报的20人中平衡，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S1	废包装桶	配料工段	固	沾染环氧树脂、固化剂的桶	0.1
S2	废辅材	脱模工段	固	真空膜、脱模布等	1000套
S3	废测试件	制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固	固化后的玻纤碳纤复合材料	2.75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2
-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	-	0

②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S1	废包装桶	配料工段	固	沾染环氧树脂、固化剂的桶	是	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2	废辅材	脱模工段	固	真空膜、脱模布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S3	废测试件	制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固	固化后的玻纤碳纤复合材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	综合利用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S1	废包装桶	配料工段	是	HW49
S2	废辅材	脱模工段	否	-
S3	废测试件	制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否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	是	HW49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其中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贮存场地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A.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项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盛放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加盖，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溢出。堆放危废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应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应设专人看管，做好防盗工作。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S2	一般固废堆场	废辅材	-	-	本项目车间内	约 10m ²	直接堆放	8.3kg	每月
S3		废测试件	-	-			直接堆放	84 套	每月
S1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车间内	约 10m ²	桶装	25kg	每季度
S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后再桶装	1t	每季度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辅材和废测试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项目新建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为 10m^2 。项目产生的危废量共计约 0.95 吨，计划每季度转运一次，大约需要 $5\sim 7\text{m}^2$ 的贮存容量，新建危废堆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为 10m^2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量共计约 3.75 吨（1000 套废辅材折算重量约 1 吨），计划每月转运一次，大约需要 $5\sim 7\text{m}^2$ 的贮存容量，新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0411OOI580、JSCZ0400OOD016-5，核准经营类别包括 HW02~HW09、HW11~HW14、HW16~HW17、HW19、HW33~HW35、HW37~HW40、HW45、HW49。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均在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核准经营类别范围内，江苏盈天化学

有限公司有能力及处置余量处理项目产生的 HW49 类别的危险废物。

b.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2	废辅材	一般工业固废	脱模工段	固	真空膜、脱模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1000 套	综合利用
S3	废测试件		制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固	固化后的玻纤碳纤维复合材料		-	-	-	2.75	综合利用
S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配料工段	固	沾染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空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食余、包装、办公垃圾		-	-	-	13.5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n——感染性。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建设方“常州达姆斯”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

留固体废物。

E.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常州达姆斯应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固废法》等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B.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常州达姆斯应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C.加强利用处置环境管理

常州达姆斯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

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石油类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控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和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163、专业实验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项目，根据 HJ610-2016 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IV 类项目；对照 HJ964-2018 中 4.2 评价基本任务，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HJ/T169-2018及物质的燃爆性质,结合实际工程分析可知,“常州达姆斯”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树脂和固化剂。

表 4-34 主要储存设备及物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环氧树脂 DOW760E	2,2'-(1-甲基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 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75%, 2,2'-[1,4- 丁二基二(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25%	桶装	20kg/桶	40kg (2桶)	树脂间
固化剂 DOW766H	α -(2-氨基乙基)- ω -(2-氨基乙氧 基)聚[氧(甲基-1,2-亚乙基)]50~70%, 5- 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 25~50%	桶装	20kg/桶	40kg (2桶)	
环氧树脂 3325A	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50~100%, 烷基 (C12-C14) 缩水甘油醚 10~25%	桶装	20kg/桶	40kg (2桶)	
固化剂 3325B	聚醚胺 50~100%, 3-氨基-3,5,5-三甲基 环己胺 25~50%	桶装	20kg/桶	40kg (2桶)	
环氧树脂 2511-1A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80~85%, 1,4-丁二醇 二缩水甘油醚 15~20%	桶装	20kg/桶	40kg (2桶)	
固化剂 2511-1BS	聚醚胺 77~82%, 异佛尔酮二胺 18~23%	桶装	20kg/桶	40kg (2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35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HJ 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t	Q 值
1	环氧树脂 DOW760E	0.04	-	<1
2	固化剂 DOW766H	0.04	-	<1
6	环氧树脂 3325A	0.04	-	<1
4	固化剂 3325B	0.04	-	<1
5	环氧树脂 2511-1A	0.04	-	<1
6	固化剂 2511-1BS	0.04	-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由上表可知，“常州达姆斯”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风险后果

①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项目使用的树脂、固化剂单个包装规格、储存量均较小，且不易挥发。发生泄漏后，，可通过转桶、堵漏等方式切断泄漏源，并采用黄砂覆盖、不燃材料吸附等应急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扩散，控制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室内，泄漏后对厂外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中运移扩散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固化剂均为桶装，单个包装规格及储存量均较小，一般不会发生多桶同时泄漏的情况。即使发生泄漏，也可及时通过容器收集泄漏的物料，用不燃材料吸附已泄漏的物料，不会进入附近水体。泄漏物收集后应尽量回用，不能继续使用的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排入外环境。采取上述措施后，树脂及固化剂泄漏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③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运移扩散

本项目无罐区，所有原材料通过小规格包装储存在树脂间的防爆柜内，树脂间地面设计为防腐防渗地面，发生泄漏后及时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长期泄漏下渗进入土壤，并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危废堆场内地面、墙裙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通过密闭的包装物包装后暂存在危废堆场内，定期委外处置，定期有专人巡视，故不会造成长期泄漏下渗进入土壤，并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材料一旦发现泄漏，应通过堵漏、转桶等方式，将桶内物质转至密封的包装

物内防止进一步泄漏。转桶应在防漏托盘内进行，减少转桶过程中的泄漏量。泄漏收集的物料应尽量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材料发生单桶泄漏，及时通过容器收集泄漏的物料，用不然材料吸附已泄漏的物料。同时需设置配套一定容量的应急事故槽，能够确保事故废液、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树脂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对液体原辅材料的储存、配制、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配套泄漏应急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专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意外泄漏事故，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树脂和固化剂。在认真做好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常州达姆斯”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样板和检验测试工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公辅设备及环保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设备选型和设备布局,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其中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危废贮存场地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p>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p>(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废辅材和废测试件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原材料一旦发现泄漏，应通过堵漏、转桶等方式，将桶内物质转至密封的包装物内防止进一步泄漏。转桶应在防漏托盘内进行，减少转桶过程中的泄漏量。泄漏收集的物料应尽量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原材料发生单桶泄漏，及时通过容器收集泄漏的物料，用不然</p>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材料吸附已泄漏的物料。同时需设置配套一定容量的应急事故槽，能够确保事故废液、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将树脂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对液体原辅材料的储存、配制、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配套泄漏应急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专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意外泄漏事故，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率及管理水平，公司参照《关于开展治理设施全流程标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监察〔2012〕13号)要求，对各处理单位、制度及记录进行标识化管理。</p> <p>②排污口规范管理。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p> <p>③固废规范管理。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p> <p>(二)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相关信息，具体见下表：</p>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表 5-1 信息公开一览表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单位名称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源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A0MK1P	联系人及方式	刘琴杨 1586184738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的检验测试服务						
主要生产设备 及辅助设备	详见表 2-2		原辅材料及 能源消耗	详见表 2-3			
(二)排污信息							
(1)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 放量/(t/a)	
1	一般排 放口	FQ-1#	非甲烷 总烃	2000	0.02	0.0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21# 车间	制样板 和检验 测试工 段	非甲 烷总 烃	经 1 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FQ-1#),未收 集废气加强生 产区域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	4000	0.0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2			
(2)水污染排放信息							
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3)噪声排放信息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数量	距最近厂界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21# 车间	真空泵	70-75 dB(A)	4 台	东厂界 180m 南厂界 130m 西厂界 140m 北厂界 70m	设备合理选型和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20					
			空气压缩机	80~88dB(A)	1 台								
			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68-72 dB(A)	1 套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65-72dB(A)	1 套								
	(4)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S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配料工段	固	沾染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空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	
		S2	废辅材	一般固废	脱模工段	固	真空膜、脱模布等		-	-	-	1000套	综合利用
		S3	废测试件		制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固	固化后的玻纤碳纤维复合材料		-	-	-	2.75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												
	表 5-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0	已完成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制样板和检验测试工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厂界处符合表 9 标准; 厂区内符合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18 万元	与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利用率 100%	与项目同步实施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辅材	外售综合利用		
			废测试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0		
	噪声	公辅设备及环保设施	运行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2 万元	与项目同步实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处和污水接管口 1 处,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不新增;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1 根, 需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增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面积均为 10m ² 。				3 万元	与项目同步实施
	合计					25 万元	-
	总量平衡途径	①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0.042t/a, 在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关闭类项目中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削减替代量 0.084t/a。 ②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 固废处置率 100%, 不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经计算,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经计算, 本项目制样板和检验测试工段所在封闭车间(长 18m, 宽 28m)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两减六治三提升”、蓝天保卫战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废水	废水量	200	0	0	0	0	200	0
	化学需氧量	0.09	0	0	0	0	0.09	0
	悬浮物	0.07	0	0	0	0	0.07	0
	氨氮	0.008	0	0	0	0	0.008	0
	总磷	0.0012	0	0	0	0	0.00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辅材	0	0	0	1000 套	0	1000 套	+1000 套
	废测试件	1	0	0	2.75	0	2.75	+2.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0	0	0	0	2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年。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补充监测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3-1 建设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图（附水质监测断面）
- 附图 6 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72 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用证明
-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和租用车间（21#）房屋所有权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双方污水排放的协议
-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08 号】
- 附件 9 检测报告【CQHH210227】
-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和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环境保护措施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其他材料（关于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